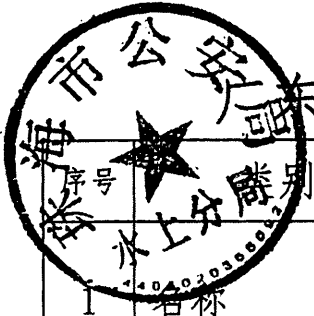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序号	名称	建议
1		珠海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涉案货物、物品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公安局； 项目地址：珠海市香洲梅华西路 2300 号； 联系人：齐霞； 联系电话：13825610168。
3	中介服务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涉案货物、物品鉴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标人公司及人员需具有进出口商品鉴定、检验资质。 2. 中标人符合司法委托入选专业机构或承诺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具有法律效力，适用公检法机关办理案件证据要求及海关计税部门需求，其中 2 人需具有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3. 中标人无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资质的不得参与竞价，恶意参与投标的将追究相关机构责任。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响应采购人 24 小时服务工作机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要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应安排不得少于 3 名熟悉

	此项业务的工作人员到达货物、物品鉴定场所开展相关工作，采购人查获物品数量较大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到场对货物、物品进行鉴定。中标人在对货物、物品交付实体货物过程中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2. 中标人要进入指定地点对涉案货物、物品的品名、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到期日期、新旧程度、外包装及封口是否完整、外包装是否具有中国境内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标识、冻品是否属于疫区等进行鉴定，电子产品要逐一开机检查并在查获当天交付清单中注明状态，其他鉴定内容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人每次货物、物品鉴定工作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完成。 3. 货物、物品完成鉴定后，中标人需有 2 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协助（具体协助方式按采购人指定方式进行）采购人保管涉案物品。 4. 中标人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查扣的涉案货物、物品按相关要求鉴定，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需在鉴定后的 3 日内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清单须当天出具）交给采购人。如有遇特殊情况，以有利于货物处
--	--

		置的原则，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处理，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如遇鉴定项目需调整的情况，不得任意增加鉴定费用。 5.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委托货物、物品进行鉴定时，应当对货物、物品合理包装粘贴溯源码（溯源码应当真实有效）。 6. 中标人在鉴定货物、物品后续拍卖交付实体货物、物品过程中，对货物、物品的品名、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到期日期、新旧程度、外包装及封口是否完整、外包装是否具有中国境内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标识等提出疑问的，包括买受人购买后所提出的提问，中标人必须提供答疑服务。因上述问题产生经济赔偿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买受人。 7. 鉴定物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鱼类及其他水产品、冻品、奶粉、各类食品、酒类、烟草制品、化妆品、箱包、服装、鞋子、首饰、电子数码产品、手表，涉及特殊货物、物品，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鉴定。 8. 干散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再包装。 9.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鉴定意见书》，并提交有效意见书或
--	--	--

	报告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鉴定意见书须包含货物、物品品名、品牌、货物、物品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包括重量、净含量）、单位、生产日期、到期日期说明及图片、新旧程度（电子产品状态）、外包装及封口是否完整、外包装是否具有中国境内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标识、冻品是否属于疫区等内容。且鉴定意见书须合法、有效、准确，并符合相关货物、物品安全标准。鉴定意见书准确反映鉴定对象上述内容，由于鉴定意见书以及中标人出具的货物、物品清单不准确，与货物、物品实际情况不符，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整改，造成后果的采购人有对中标人追责的权利。 10. 货物、物品鉴定的现场以现状为准（鉴定场所由采购人提供），若现场条件不具备（如无办公用品、包装设备材料、电脑等）的，鉴定过程中，中标人需自行提供办公设施及用品，并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现场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鉴定完毕后或者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中标人负责的案件、涉案物品相关鉴定事项及其他与其有关的事项需要中标人说明的，需按照有利于案件办理原则，配合出具书面情
--	--

		况说明，不得推诿塞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需响应甲方 24 小时服务工作机制。 3. 服务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查扣的涉案货物、物品进行鉴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酒，化妆品，护肤品，干货，日用品，冻品，水产品，食品，药品，电子产品等等，特殊情况以案件办理有利原则协商解决，鉴定完成的货物、物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用于拍卖或销毁（包括其他处置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单价。 3. 计价标准：案件鉴定报价最高金额 2400 元/宗，最低金额 2000 元/宗。物种品类鉴定报价最高金额 2000 元/项，最低金额 1600 元/项。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署日起一年或合同到期前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终止合同。
9	验收	1、验收标准：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采用定时或不定时的方式进行全面

		检查或抽查。考核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项目管理考核指标》
10	结算方式	1. 甲方的鉴定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将甲方鉴定费付费明细通知发送给甲方，如甲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鉴定费付费明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无误，甲方自收到鉴定费付费明细通知后，按财务规定将款项转到乙方的指定账户。 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财政付款手续，所产生税费由乙方负责。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鉴定意见书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鉴定意见书，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

	违约通知后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提交的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超过三次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鉴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鉴定结果告知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甲方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作出说明，逾期十五日甲方未作出说明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通过法律方式解决纠纷的，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如有不尽或预料不到的事宜，需要变更或补充的，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新变更、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无重大显失公平的情况下，为有利于货物、物品处置工作开展，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